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路得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鏈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英
訴訟代理人　董銘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兩造間關於施作建物修繕工程之承攬契約涉訟，而系爭建物係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之1，是本件被告事務所所在地雖在本院管轄區域，惟其契約履行地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。茲兩造基於將來調查證據便利考量，合意將本件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兩造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